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的通知》（新财扶〔2021〕14 号），现下达你县（市、园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万元，并对债券资金的支出管理工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转贷你县（市、园区）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年利率 3.39%，还本付息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详见附表），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般债券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相应功能支出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发行费用列（含登记托管费）“2330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 号）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原则上在三个月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申报对应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各县市财政局要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在每月 3

日之前报送上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月通报支出进度。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面监控，并按月对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进度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三）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各县（市）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照政府债券转贷协议和《关于改进各县市（园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 号）规定，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付费，由自治区统一办理还款手续，自治区财政厅按月从对各地的资金调度中进行抵扣，再由州财政局按月从对各县（市、园区）的资金调度中进行抵扣。各县（市、园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债券收支信息录入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并上传支出凭证（PDF 格式）逐笔登记还本付息付费明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政府债券收支明细台账，会计账务处理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还本付息付费数据一致。

（四）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

用绩效。

（五）强化绩效考核。自治区已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将按月通报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 2021 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六）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园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将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报自治区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2.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细表
3.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昌吉州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区划名称			
	21新疆债07 (10年期: 3.39%)	发行费用 (1%)	
昌吉州合计	120000	120	
玛纳斯县	60000	60	
呼图壁县	6000	6	
昌吉市	24000	24	
阜康市	10000	10	
吉木萨尔县	4000	4	
奇台县	10000	10	
木垒县	6000	6	

注: 转贷各县市的新增一般债券为扶贫债券, 免除发行登记服务费。

2021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总概算	债券金额
昌吉州小计							
1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56,318.69	120,000.00
2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2,185.00	9,700.00
3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安全饮水巩固工程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1,897.00	9,500.00
4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内渠道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2,632.00	10,200.00
5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机停放点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7,412.00	5,900.00
6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836.00	600.00
7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830.00	2,200.00
8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洁能源煤改电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139.00	900.00
9	昌吉州	玛纳斯县	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2,900.00	10,000.00
10	昌吉州	昌吉市	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4,831.00	11,000.00
11	昌吉州	阜康市	扶贫办 滋泥泉子镇 九运街镇城关镇	阜康市域内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0,000.00	24,000.00
12	昌吉州	阜康市	水利局 城关镇 九运街镇 滋泥泉子镇 水磨沟乡 上户沟乡	阜康市农村水利工程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300.00	1,900.00
13	昌吉州	阜康市	交通运输局	阜康市2021年乡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600.00	2,10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800.00	3,100.00

14	昌吉州	阜康市	扶贫办 城关镇 九运街镇 滋泥泉子镇 上户沟乡	阜康市2021年人居环境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300.00	2,900.00
15	昌吉州	奇台县	奇台县交通局	半截沟镇石子村阿勒腾霍乐牧民定居点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125.00	900.00
16	昌吉州	奇台县	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半截沟镇石子村阿勒腾霍乐牧民定居点排水工程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500.00	400.00
17	昌吉州	奇台县	吉布库镇人民政府	吉布库镇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125.00	2,500.00
18	昌吉州	奇台县	五马场乡人民政府	五马场乡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750.00	600.00
19	昌吉州	奇台县	奇台县农村供水站	奇台县2021年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875.00	2,300.00
20	昌吉州	奇台县	奇台县住建局	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奇台县输水管线土建工程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980.69	1,000.00
21	昌吉州	奇台县	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奇台县半截沟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375.00	1,100.00
22	昌吉州	奇台县	奇台县交通局	奇台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500.00	1,200.00
23	昌吉州	呼图壁县	水利局	二十里店镇东滩村支渠改造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2,972.00	1,200.00
24	昌吉州	呼图壁县	农业农村局	呼图壁县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6,000.00	4,800.00
25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新户镇人民政府	木垒县新户镇新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563.00	450.00
26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马孜别克乡人民政府	木垒县大南沟马孜别克族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3,750.00	3,000.00
27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	木垒县博斯坦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625.00	500.00
28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木垒县东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750.00	600.00
29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木垒县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125.00	900.00
30	昌吉州	木垒县	木垒县农村人畜饮水供水管理总站	木垒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688.00	550.00
31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交通运输局	吉木萨尔县自然村(组)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第一批)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1,800.00	1,000.00
32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农业农村局	2021年吉木萨尔县农村新能源(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4,153.00	3,000.00